

## 二、生等有体无体都非实有：

即由此理，亦无生灭，生灭等法俱不称理。此中所计生相，为是有法？为是无法？如是所计灭相亦应征问：为是有法？为是无法？如是一切俱不如理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

有不成有法，有不成无法；  
无不成有法，无不成无法。

A thing does not become a thing,  
Nor does a non-thing become a thing.  
A non-thing does not become a non-thing,  
Nor does a thing become a non-thing.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有法：实有自体之法。

无法：实无自体之法。

根据月称菩萨所著《四百论大疏》译文版的排序，本颂应为：

有不成有法，无不成有法；

无不成无法，有不成无法。

【释文】此中所言“有”者，即指已生既成自体者是。彼复无需更成，或复无需更生，有法已成，生无用故，如颂曰：“有不成有法”；无亦不成有法，所言“无”者，意谓无所有者是。无法岂能转成有法？否则石女儿亦应有生，故次颂曰：“无不成有法”；如是且说有法或复无法不成有法故，当知无生。

今此灭相亦复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此中且说无法亦不成无法，无所有者，即如兔角，无复更成无法，故次颂曰：“无不成无法”；有法亦不成无法，递相<sup>1</sup>违逆故，故次颂曰：“有不成无法”。无法既无自体，应成无灭相。生灭相不成，故无有有为。

是故世尊于《月灯三昧经》中说：

有为无为悉远离，如是大仙无分别，  
远离一切恶见道，了达诸趣悉无为。

【释义】从生等诸相本身观察，若有体、若无体，皆不能成立实有。假若生有体，本身已成立，那么它不可能在有体法上存在，因有法已经生起了，无需生的存在，也不会有生的存在；在无体法之中，也不会存在有体的生法，因无体之法如同石女儿虚空，恒时不可能有生的存在。若生无体性，也不可能成立于有体法上，因生等无体，与有体法的法相有违，两种相违法不可能同存一体；在无体法上，也不可能有无体的生法存在，以无体法本身无有，即不会有任何有体无体的生等诸相，就像石女的儿子本身非有，即不会有任何生灭可言。生等诸相无论有体或无体，实际上都不可能成立于有体法或无体法上，不会实有存在。

佛经中说：

<sup>1</sup> 递相：拼音 dī xiāng，犹互相。

有为无为寂灭相，大仙说彼不分别，  
一切有情证无为，寂灭一切我见相。

若以如上正理逐个分析诸法，无论有为无为法，于实相上皆远离分别戏论，无生无灭无住，证入如是的大无为境，即可寂灭一切自性实执，寂灭一切人我法我的邪计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如是已破因果异体。为破同体，复说颂曰：

365

**有不成有法，有不成无法；**

**无不成有法，无不成无法。**

论曰：有成有法，其理不成。有法已成，成无用故。成复成者，成则无穷。若成异相，其体应别。相异体一，理必不然，相与其体不相离故。有成无法，理亦不成，其相异故，如苦乐等。或复有无应无差别，有无体一与理相违。无成有法，其义不成，如有成无所说过故。无成无法，义亦不成，如前有无相成过故。或复无者即是数论所执自性，不依他成，虽有隐能而无显体，依彼所执故说为无。如是有无因果同异皆不成故，决定无生。]